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忠舉
電話：03-8462860#355
電子信箱：u88628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瑞穗鄉舞鶴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400322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09030000E_1145800697_senddoc1_prin (376550000A_114003221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加強防制電子煙危害，請各校落實校園菸害防制措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2月1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06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學校衛生法第24條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3條及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查菸害防制法全面禁止電子煙（屬未合法產品），為防制電子煙危害，請學校落實校園菸害防制措施。
- 四、另為掌握學生使用電子煙情形，學校倘查獲學生攜帶或使用電子煙，請進行通報作業及處置（一般校安事件/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）；如發現學生使用含有毒品之電子煙，請確依「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」規定，完成校安通報並成立春暉小組進行輔導；另電子煙如

114/02/18



疑有毒品成分，應依內政部警政署「教育單位發現疑似毒品、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移請警察機關查處流程」，移請警察機關妥處。

五、為持續推動校園菸害防制教育並落實無菸校園，請學校確依教育部112年5月23日修訂之「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」及前述相關法規規定，加強校內各類集會菸害防制宣導，並將電子煙防制知能融入學校人員教育訓練，參採衛生福利部及該署開發之分齡教材，融入教學、入班宣導，以維護校園全面禁菸之目標。

六、前項說明電子菸防制教學包、菸害防制教學包，本府已於114年2月12日府教體字第1140028382號函(諒達)轉知，請多加宣導運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(含附件)

